

关于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现对由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反馈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一并提交。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经营场所。公转书披露：（1）公司及浩博特电子承租的惠阳区秋长镇新塘村朝阳组地段的经营场所系集体土地，建设完工后未及时办理完整的消防验收手续，故无法办理权证；（2）公司租赁的部分房产期限届满或即将届满；（3）2022年6月，惠阳区应急管理局向公司出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指出公司存在消防、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管理的规范性问题；（4）2022年7月，因公司厂区内存在违建的铁皮房，惠阳区秋长街道办事处责令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拆除相关临时建筑物。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及子公司租赁集体土地是否需要并取办理土地登记、取得权属证明，是否履行村民会议等审议程序，是否存在规范性瑕疵或其他纠纷；租赁的经营

场所无法办理权证，公司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落实惠阳区秋长街道办事处的整改要求，如未落实，是否可能受到主管部门的进一步处罚；

（2）租赁的经营场所无法办理消防验收，公司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采取停止对外经营、纳入消防监督检查、取得消防主管部门合规性意见或其他有效的规范整改措施；（3）公司生产环节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存储及使用，是否需要取得相关业务资质；公司针对经营场所安全生产的管理情况，是否按主管部门的要求整改完毕，是否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4）测算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经营场所如因无法办理权证、未办理消防验收或租赁期限届满而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历史沿革。公转书披露：（1）2022 年 3 月，公司股东会决议刘剑向浩朋投资、浩博特合伙、浩朋志达分别转让 10%股权，转让价格为 962,550.44 元，实际转让价格为 1,177,376.15 元；（2）2022 年 3 月，公司向浩博特电子增资并受让实际控制人陈娅持有的股权。

请公司补充说明：（1）2022 年 3 月股权转让价格与股东会决议、工商备案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转让是否存在效力瑕疵或其他纠纷；（2）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及增资子公司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经过审计或评估，

短期内增资及收购价格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收购完成后公司及子公司的具体业务分工及子公司的贡献情况；（3）补充说明公司历次股权股本变动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历次变动的税款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税务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环评手续。公转书披露，公司因产能增加，已超过《惠州市浩博特电子有限公司新建电子控制开关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载明的年产 110 万只电子控制开关范围。

请公司：（1）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说明公司是否需要重新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手续，公司是否可能因实际产能超出验收报告载明范围而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符合环保方面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2）补充说明公司生产中是否涉及危废物的处置，如是，公司的处置措施及合法规范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营业收入。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248.04 万元、12,033.01 万元、4,152.24 万元，呈现先增长再下降的波动趋势。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单价、数量变化情况，所属行业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进一步量化说明公司各产品收入波动的原因，与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是否一致，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数据（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情况说明公司收入是否

存在持续下滑风险；（2）主营业务-其他收入核算的具体内容及波动原因；（3）境内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客户验收流程及周期、对账周期，是否存在销售退回，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是否存在通过调节验收时点调节收入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方式、程序，发函、回函、替代测试比例，核查结论，对销售真实性、收入确认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客户中外商或港澳台法人独资企业居多；主要供应商普遍注册资本较小且未实缴；存在客商重合情形。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主要客户的业务模式、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规划、所属行业基本特点和发展趋势情况，主要客户与公司业务合作的具体模式、结算方式、定价依据，主要客户的采购需求变化情况、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公司销售的持续性、稳定性，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2）主要客户中外商及港澳台法人独资或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市场地位及份额等，公司与上述企业开展合作的原因；（3）列表梳理主要供应商注册资本较少且未实缴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业务规模、采购金额及占比、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等），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仅向公司销售的情形，是否对公司持续经

营产生不利影响；（4）公司与罗格朗国际存在客商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采购与销售合同是否一一对应，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是否实际为委托加工，公司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虚增收入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客户的核查程序、发函及回函比例，针对外商企业核查的具体方式、手段及效力，对销售及采购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毛利率。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8.65%、22.31%、22.14%，2021 年有所上升。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各细分产品单价、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成本变化请进一步量化分析各业务毛利率变化的具体原因，公司综合毛利率 2021 年上升的具体原因；

（2）其他业务毛利率为负的原因，未来是否将持续。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存货。2020 年末、2021 年、2022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1,434.76 万元、2,488.45 万元、2479.53 万元，2021 年大幅增加。

请公司补充披露期末存货库龄结构及期后结转情况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期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具体种类及内容，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存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及计提依据，计提是否充分，公司

产品是否存在滞销风险；（3）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程序、监盘比例、核查结论，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期间费用。最近一期公司期间费用率上升明显，净利润下降并转负，期间费用中股权激励费用较多，人员费用上升较快。

请公司补充说明：（1）历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的定价依据、分摊期限、公允价值确定依据，计提股份支付的合理性和计价准确性；（2）报告期各期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具体变化情况，结合相关人员具体工作职责及相应成果进一步说明人员薪酬增加的合理性及归集准确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9.关于咨询服务。2021 年公司管理费用中列支咨询服务费 200 万元；2022 年 1-6 月公司向洞见市值采购咨询服务 29 万元，7 月洞见市值以 3.3 元/股的价格入股公司，成为公司股东，持股 53 万股，占比 5.03%。

请公司补充说明：（1）2021 年的咨询服务费及最近一期向洞见市值采购的咨询服务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在投资银行业务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情形；（2）洞见市值入股公司的同时，公司向其支付咨询费，公司与洞见市值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往来；（3）洞见市值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是否存在代持或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关系。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核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咨询服务提供方基本信息、业务开展情况、服务合同签订日期、价格公允性、支付方式及时点、发票取得情况、具体服务成果、相关服务成果与公司业务具体的关联性；（2）咨询服务采购的真实性，财务、内控规范性，税收缴纳合规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企业是否存在通过咨询服务的方式占用公司资金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的情形；（3）公司行为是否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等相关规定；（4）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穿透计算股东人数，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200人的情形。

10.其他事项。请公司：（1）对公转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及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2）补充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结合具体业务情况补充说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3）补充说明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及银行借款的具体金额及期限等，公司存贷双高的合理性；（4）补充说明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例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结合报告期内融资情况、现金储

备、销售回款等因素进一步说明公司资金安排的合理性，并分析是否存在偿债风险，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5）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更新关联方认定标准，并检查关联方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说明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原因，是否约定利息，如否，请测算利息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是否对实际控制人存在资金依赖；（6）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补充说明 1 年期以上、单项计提、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依据及比例，公司应收账款的管理及催收措施；（7）补充披露股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流转、退出机制；激励对象的出资来源及支付情况，是否涉及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8）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可能因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等不规范情形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当前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是否低于 10%；（9）补充披露委托研发的进展，是否已经形成知识产权或其他成果，双方关于成果权属的约定情况、是否存在纠纷；（10）结合陈艳苹的持股比例、担任职务及在公司决策中发挥的作用，说明未认定其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限售等挂牌条件要求的情形；陈艳苹的出资来源，是否与实际控制人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11）核实浩朋投资、浩博特合伙、浩朋志达是否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公转书“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勾选是否准确，公司

的限售安排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1）至（6），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7）至（11），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2）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3）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及时向我司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反馈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六日